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议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

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2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邮编10009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2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邮编：10009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联系人：胡海霞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96”；投票简称：“利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持股性质及数量：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持股性质及数量：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议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件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